

法 院 公 告

北京鑫盛茂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陈炜光、杨璐璐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冰与被告北京鑫盛茂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陈炜光、杨璐璐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解除原告陈冰与被告一北京鑫盛茂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《培训项目服务协议》合同关系。2、判令被告一北京鑫盛茂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 112000 元及逾期利息（以 112000 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 LPR 四倍为标准，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为 9360.13 元，暂合计 121360.13 元）。3、原告为主张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4000 元由被告一承担。4、判令被告二陈炜光、被告三杨璐璐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烟台山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)